

债券代码：175093.SH

债券简称：H20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6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 年 9 月 9 日
- 本次偿还比例：1%

根据《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发行人将于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4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本期债券 1%、1%、10%、88%本金。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1%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H20 远资 1。

3、债券代码：175093。

4、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票面利率及还本方式：根据“H20 远资 1”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发行人将于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4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本期债券 1%、1%、10%、88%本金。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的利息兑付方案如下：（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 10%；（2）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兑付 10%；（3）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剩余 80%年度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及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请详见《关于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1%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发行人将于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4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本期债券 1%、1%、10%、88%本金。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0\% - 1\%)$$

$$= 99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1\%$$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 王帅

联系电话: 010-65107915

2、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常峥、武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